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t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9)**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以及  
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提呈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有關下文決議案之詳情，股東可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該通函。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750,824,000 (100%)	0 (0%)
2.	(a) 重選魏嘉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50,824,000 (100%)	0 (0%)
	(b) 重選趙麗娟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50,824,000 (100%)	0 (0%)
3.	(a) 選任鄭文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50,824,000 (100%)	0 (0%)
	(b) 選任潘啟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50,824,000 (100%)	0 (0%)
4.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薪酬	750,824,000 (100%)	0 (0%)
5.	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0港仙	750,824,000 (100%)	0 (0%)
6.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750,824,000 (100%)	0 (0%)
7.	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750,824,000 (100%)	0 (0%)
8.	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750,824,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	
		贊成	反對
9.	藉加入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	750,824,000 (100%)	0 (0%)

\* 有關提呈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上述表決股份的票數及概約百分比乃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00,000,000股股份，為本公司股份總數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限制任何股東只可投票反對任何提呈決議案。概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贊成票，亦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鄭文德先生(「鄭先生」)及潘啟傑先生(「潘先生」)已獲選任及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生效。

以下為鄭先生及潘先生的履歷，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 鄭文德先生

鄭先生，60歲，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從美利堅合眾國南加州大學畢業並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獲美利堅合眾國佩珀代因大學畢業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下表載列鄭先生目前擔任的專業機構職銜：

專業機構	職銜
1. 雲南省第十二屆政協委員會	政協委員會委員
2. 廣州外商投資企業商會	副主席
3. 香港城市大學 — 城大基金	成員
4. 香港法例第318章《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項下製衣業訓練局	主席
5. 香港製衣業總商會	會長兼董事會主席
6. 公益金之友灣仔區委員會	副主席
7. 香港貿易發展局成衣業諮詢委員會	成員
8. 香港工業總會 — 組別編號24(編織成衣及其他編織製成品)	主席
9. 香港製衣同業協進會	董事
10. 香港亞洲青年協會	榮譽會長
11. 香港城市大學 — 工商業領袖協會	成員
12. 僱員再培訓局的服裝製品及紡織業行業諮詢網絡	成員

鄭先生於二零一九年為黃大仙區各界慶祝國慶70週年慶典委員會的慶典籌備委員會的主席、澳門雲南省工商聯會的榮譽會長，以及澳門雲南同鄉聯誼互助會的榮譽會長。

鄭先生現為Wing Tai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董事會認為，鄭先生擁有零售背景且廣泛參與不同專業機構工作，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利，且彼能為董事會帶來寶貴專業知識、持續性及穩定性，預期由鄭先生的豐富知識所獲得貢獻及寶貴灼見會使本公司得益。董事會相信鄭先生將為董事會作出寶貴貢獻。

鄭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固定由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開始定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鄭先生每年將有權收取2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其他非執行董事的當行市價而釐定，並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不時予以檢討。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後，鄭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

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於本公司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職務。

鄭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的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 潘啟傑先生

潘啟傑先生(前稱潘海明先生)，54歲，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建築學文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獲頒建築學士學位。

潘先生於建築服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成立啟傑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前稱捷朗投資有限公司)。自一九九九年，彼領導啟傑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專門提供建築專業知識，同時提供結構、樓宇設施、室內設計、項目管理及牌照服務。於二零零七年，潘先生成立建安建築顧問有限公司(經營滲漏及石屎剝落檢測)，以提供專業滲漏及石屎剝落檢測及報告服務，以期響應政府於此方面的宣傳，協助翻新現有樓宇。於一九九一年一月至一九九二年三月，潘先生曾於林陳建築師有限公司任職助理建築師；於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彼在該公司任職項目建築師；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彼於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任職聯席董事；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彼於泛海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

潘先生於一九九三年成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及自一九九四年起成為香港註冊建築師及名列建築事務監督備存的認可人士名冊(建築師名單)。潘先生進一步於二零零六年獲得中國一級建築師資格，並自二零一二年起名列建築事務監督備存的檢驗人員名冊(建築師名單)。於二零一三年，潘先生註冊為自願樓宇評審計劃的評審員，該計劃由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潘先生為結構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及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九年，潘先生恢復英國皇家建築師協會會員資格，並自二零一九年起為澳洲建築師協會會員。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以來，潘先生為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39))董事會的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董事會認為，潘先生擁有建築經驗，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利，且彼能為董事會帶來寶貴專業知識、持續性及穩定性，預期由潘先生的豐富知識所獲得貢獻及寶貴灼見會使本公司得益。董事會相信潘先生將為董事會作出寶貴貢獻。



潘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固定由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開始定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潘先生每年將有權收取2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其他非執行董事的當行市價而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不時予以檢討。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後，潘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

於本公告日期，潘先生於本公司2,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23%。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潘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職務。

潘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的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熱烈歡迎鄭先生及潘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鄺啟濤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嘉儀女士及魏仕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鄺啟濤先生、鄭文德先生及潘啟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麗娟女士、柯衍峰先生及王賢誌先生。